

萧王庙街道江拔线至丰岭岙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萧王庙街道江拔线至丰岭岙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 2、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 3、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元康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4、项目由来：萧王庙街道江拔线至丰岭岙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位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西北侧，毗邻溪口镇。工程起点 K0+000 位于原 Y366 公路与江拔线交叉口处，终点 K1+215 至丰岭岙村围墙，由丰岭岙村自行施工与村内现有道路相接，路线全长 1.215 公里，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标准断面宽度 7.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见下表。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营运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做好挖填土石方的合理调配工作；制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应控制管沟开挖土壤堆放范围和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施工后期，对施工区域进行平整，清除碎石等废料。	/	拆除后恢复原貌	拆除后恢复原貌
水生生态	优化施工方案，将高强度施工作业尽可能安排在生物量低的冬季，避开生物量的高峰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振动对附近水域水生生物正常生理活动的影响。	/	加强行车管理、做好道路排水系统的维护工作	路面排水系统正常运行，附近水体水质维持正常水平
地表水环境	径流废水收集系统、三级沉淀池	全部回用	加强行车管理，做好道路排水系统的维护工作，控制车辆行驶过程跑、冒、滴、漏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	/
	施工人员租住周边农居，不设施工营地	/		
声环境	①合理安排施工营地，施工使用的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	GB12523-2011 中相应标准	①要求道路定期养护，确保路面的平整，避免因路况	GB3096-2008 及 GB50118-

	<p>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对施工设备采取临时性降噪措施；</p> <p>③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和监控，合理安排物料及工程废弃渣土、建筑垃圾运输的路线和时间，车辆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④施工阶段，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固定式硬质围栏，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根据《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取得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出具的证明。证明应当载明证明单位、夜间施工的时限以及投诉举报方式等内容，并在施工现场周边醒目位置提前公示。</p>		<p>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的增大，尤其是路面的平整度等；</p> <p>②建设单位应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利用交通管理手段，严格控制本项目车辆车速，设置禁鸣标志。</p>	2010 中相应标准
大气环境	<p>①在拟建项目施工区域的周边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固定式硬质围挡，以防止施工区扬尘对外界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当落实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定期巡查，并做好清洁保养工作，及时修复或调换破损、污损的维护设施；②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等作业时，应当采用喷雾状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③在工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在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做好冲洗、遮蔽、保洁工作，防止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渣土的散落；④沿线运输物料的道路、进出堆场的道路应及时进行洒水处理，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承包单位自备洒水车，一般每天可洒水二次，在干燥炎热的夏季或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保证路面无扬尘；⑤沥青铺浇应尽可能避开强阳光照射的时段，减少臭氧的生成及大气环境影响。禁止在工地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产生有害、有毒气体和烟尘的物品；本工程所用沥青和混凝土均为商购，不得设置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p>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p>①加强车辆的管理，超标车辆禁止上路，从污染源头上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②道路养护单位应对道路做好养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路面清扫和洒水工作，做到有效抑制路面扬尘；③道路沿线进行绿化，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p>	/
固体废物	<p>①建设单位应重视源头减量，尽量做到渣土自身项目平衡，减少项目渣土产生量。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完成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并在施工开始十五日前通过政务服务</p>	符合环保要求处置	<p>①对于道路路面翻修时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加以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建筑垃圾</p>	/

	网或者政务服务窗口等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并且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③施工单位进行渣土处置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对建筑垃圾在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④施工期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泥必须及时清除；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⑥运输途中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不得泄漏、撒落或者飞扬；⑦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管理，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当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施工中不得随意抛掷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他杂物；⑧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合理处置；②道路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如纸屑、塑料、玻璃等，由相关管理人员或当地环卫部门清扫收集，统一清运处置。	
环境风险	/	/	①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和监控设施，主要包括警告、禁令、指示、指路、诱导、辅助等类型，设置完善的路面标线和警示设施；②加强管理，严禁危化品车辆通行。	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环境监测	委托监测	/	竣工环保监测	/

三、本次环评主要结论

萧王庙街道江拔线至丰岭岙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符合《宁波市奉化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以及《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沿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工程

建设将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空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充分落实项目设计和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